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嘉義縣政府 函

地址：61249嘉義縣太保市祥和一路東段1號

承辦人：侯玟卉

電話：05-3620123#562

電子信箱：sakal103@mail.cyhg.gov.tw

受文者：嘉義縣竹崎鄉公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3年12月25日

發文字號：府人考字第1030238283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二(0238283A00_ATTCH1.pdf)

主旨：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函以，有關「行政院與所屬中央及地方各機關公務人員休假改進措施」第6點第3款請領期限之相關規定一案，轉請 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103年12月18日總處培字第1030056977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檢附原函影本1份。

正本：本府各處(嘉義縣政府人事處除外)、本府所屬各機關、各地政事務所、各國民中小學(含永慶與竹崎高中)、各鄉鎮市戶政事務所、嘉義縣各鄉鎮市公所、嘉義縣各鄉鎮市民代表會

副本：縣長室、副縣長室、秘書長室、參議辦公室、秘書辦公室、本府公報編行小組、人事處考核訓練科

2014-12-26
交 10:46:47 章